

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洛中法〔2021〕33号

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印发《关于优化人民法庭布局 准确定位人民法庭 职能 积极参与基层社会治理和诉源治理的 实施方案》的通知

全市各相关基层人民法院：

《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优化人民法庭布局、准确定位人民法庭职能、积极参与基层社会治理和诉源治理的实施方案》已经市中院党组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自身工作实际，认真组织落实。



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优化人民法庭布局 准确定位人民法庭职能 积极参与基层社会治理和诉源治理的实施方案

为了深入贯彻落实最高人民法院、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庭工作的工作要求，认真开展好《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 年司法便民利民十项举措》中的“实施乡村振兴司法服务活动”，充分发挥人民法庭立足基层、贴近群众的优势和在推进乡村治理和乡村振兴中的前沿阵地作用，为乡村振兴战略深入实施提供有力司法服务保障，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大力弘扬、发展“枫桥经验”，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适应新时代要求，更加注重系统观念、法治思维、强基导向，充分认识发挥人民法庭工作的重要性，进一步发挥人民法庭对于践行司法为民宗旨、提升公正司法水平、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格局的职能作用，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对公平正义的新需求，努力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二、总体方案

（一）优化人民法庭布局

各基层人民法院要根据“两便”原则，综合辖区内人民法庭案

件数量、区域大小、人口数量、交通条件、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和审判资源配置等实际情况，优化人民法庭的设立并按程序办理。对于已经设立的人民法庭，应当完善保障措施，充分发挥其职能作用。对于没有办公场所的人民法庭，在乡镇综治中心等乡镇的有关场所设置定期巡回审判点，方便群众诉讼。对于人民法庭与院执行局共用办公场所的人民法庭（如栾川城关法庭、孟津城关法庭），执行局应尽快搬回院机关办公，恢复人民法庭原有的建制。

（二）准确定位法庭职能

各基层人民法院应处理好诉源治理、乡村振兴与案件办理之间的关系，合理定位中心法庭、城区（城郊）、边远地区和其他人民法庭等人民法庭功能，突出人民法庭在推动诉源治理、参与乡村振兴方面的工作，不能将人民法庭同质为院内设部门，不能与院机关法庭同质化，不能与院机关法庭随机轮流分案。

1. 对于经济较为发达、交通便利、案件较多的中心法庭、城区（城郊）人民法庭，可以结合自身情况，或探索专业化审判法庭（如道交、家事法庭），办理辖区内多发易发、专业化程度较高、亟待确立裁判规则的案件，增强矛盾纠纷化解能力；或探索速裁审判法庭，通过小额诉讼程序、简易程序等，快速审理大量简单、传统民事案件。

2. 对于交通不便的边远地区人民法庭，在努力实现就地快速化解矛盾纠纷的基础上，要积极探索立审执一体化的运用。对人民法庭审结的案情简单、争议不大、标的额较小的案件以及由人

民法庭执行更加方便群众诉讼的案件，由人民法庭负责执行。对执行难度大、人民法庭执行可能影响当事人合法权益及时实现以及人民法庭人员装备难以开展执行工作的，仍应由基层人民法院负责执行。

3. 对于其他人民法庭，坚持重心下移，利用其贴近乡村、服务基层优势，积极参与基层社会治理。

（三）积极参与基层社会治理和诉源治理

认真学习、弘扬、发展“枫桥经验”，整合基层社会管理组织资源，重视乡规民约、善良风俗习惯的积极作用，统筹发挥法治、德治、自治、智治功能，共同化解矛盾纠纷，努力做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加强与所辖区域乡镇党委、政府的联系，定期通报人民法庭工作，分析辖区矛盾纠纷的特点，提出合理化建议，共同做好矛盾纠纷的预防和化解工作。

1. 积极构建矛盾纠纷多元化解网络。坚持在党委领导下积极参与多元化解工作，主动与乡镇综治中心、派出所、司法所、人民调解组织、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对接，以人民法院调解平台、道交一体化平台、移动微法院等为依托，构建“多位一体”的矛盾纠纷化解网络。探索在人民法庭设立调解工作站，承担指导人民调解、协同化解纠纷、提供规范指引、参与基层社会治理等职能。

2. 加强对人民调解的监督指导。人民法庭要积极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通过微信群、QQ群等方式，建立调解工作“朋友圈”，形成人民调解工作定期联系制度，加强对人民调解工作的业务指导。人民法庭应当配合司法行政部门或者由基层

人民法院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对人民调解员的培训，提高其调解能力；有针对性地邀请人民调解员旁听庭审，参加法庭主持的调解活动。对当事人就人民调解协议纠纷提起的民事诉讼，应及时立案，依法确认和维护合法的人民调解协议的效力；对调解协议违法的，应当予以撤销或者确认无效，并以书面的形式通知人民调解组织和司法行政部门。

3. 完善特邀调解员制度。邀请品行良好、公道正派、熟悉乡村实际、热心调解工作并具有一定沟通协调能力的乡村干部、群众、退休法律职业人员作为特邀调解员，参加纠纷调解，促进矛盾化解。加强与特邀调解组织、行业调解组织的沟通，对本辖区内常见、多发的类案，邀请调解组织进法庭参与调解，及时化解矛盾。当事人认为调解协议有必要司法确认的，人民法庭应做好调解与司法确认的衔接工作。

4. 强化巡回审判。在边远山区以及其他群众诉讼不便地区，积极推行人民法庭主导的巡回审判等模式，形成全覆盖的司法服务网络。根据审判实际，主动延伸人民法庭工作范围，对具有教育、警示意义的案件进行巡回审理，达到“审理一案、教育一片”的意义。

5. 加强“无讼村”创建。联合基层治理组织开展“无讼村”创建活动，完善“百姓说事、法官说法”基层矛盾纠纷化解机制，在纠纷多发、易发领域设立法官联络点、法官工作站或巡回法庭，依托法庭、法官工作站、巡回审判点和村（社区）网格员，构建起“庭、站、点、员”纠纷预防化解网络，与辖区党委政府协调，将“无

讼村”建设纳入综治中心考核体系，为乡村振兴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

6. 加强法治宣传。进一步加强乡村法治宣传教育，通过巡回审判等方式，以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典型案例为依托，上好“法治公开课”，提高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和群众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意识，营造“有话好好说、有事依法办”的和谐社会环境，推进平安乡村、法治乡村建设。

（四）加强人民法院队伍建设

建立基层人民法院领导班子成员联系人民法庭制度，帮助解决实际问题。坚持以党建带队建促审判，严格落实“支部建在庭上”的工作要求，对于党员少、无法成立党支部的人民法庭，要联合其他人民法庭或者院机关庭室成立联合党支部，确保基层党组织在人民法庭实现全覆盖。院领导要定期参加法庭党支部召开的组织生活会，推动基层党建丰富形式、提升实效。

基层人民法院应当根据各自审判力量，对不同功能定位的人民法庭合理调配。对于城区（城郊）人民法庭，要进一步充实年轻法官、法院新进人员，确保审判力量与其业务相匹配，快速集中审理多发的类型化案件或速裁案件；对于边远地区人民法庭，侧重加强司法辅助人员、执行人员、法警等人员配置，充分发挥法庭就近、便民的立、审、执功能；对于其他人民法庭，侧重加强审判资源配备，配齐配强审判团队。

基层人民法院应当选拔政治强、业务精、善协调、懂管理的员额法官担任人民法庭庭长。人民法庭庭长实行轮岗制度，原则

上每三年交流一次，满五年应当交流。法官等级择优选升时，应当向人民法庭倾斜。

三、考核机制

进一步优化人民法庭考核评价机制，综合考虑参与基层社会治理情况、人民调解员和人民陪审员的使用情况、案件主动履行率、办案平均审限等因素，对人民法庭职能发挥情况进行科学合理的评价，进一步明确工作导向。对于从事专业化审判的城区（城郊）人民法庭，突出其在统一裁判尺度、快速解决纠纷等方面发挥的作用；对于从事速裁审判的城区（城郊）人民法庭，突出员额法官人均办案量、平均审理期限等。对于边远地区人民法庭，突出对其参与基层社会治理情况、调解矛盾数量、案件主动履行率等因素的考核。对于其他人民法庭，考核时既考虑办案量，又综合其参与基层社会治理的工作。

人民法庭员额法官的绩效考核暂时按照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年创建“枫桥式”人民法庭工作要点》施行。

附件：对相关基层人民法院人民法庭工作的意见

附件

对相关基层人民法院人民法庭工作的意见

1.栾川法院现有潭头、三川、城关三个法庭。潭头、三川法庭均为边远法庭，且法庭之间距离较远，审理本辖区的民事案件，布局较为合理。城关法庭目前与执行局共用办公楼，栾川法院将于2021年10月底搬迁新办公楼，届时城关法庭距离院本部15公里，将承担辖区内民事案件，布局得到优化。应将诉源治理、参与基层社会治理工作制度化，总结工作经验。

2.汝阳法院现有上店、三屯、内埠、蔡店四个法庭。四个法庭均有独立的办公场所，分布在汝阳县的四个方位，分别管辖辖区案件，案件量适当，并通过将执行力量下沉，推行立审执一体化，推行过程中应注重总结，以便更好地满足经济社会发展需要。

3.伊川法院现有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法庭。其中第三法庭无独立办公场所，目前在院内办公，应转变为专业化审判法庭。另外，各法庭审判质效、参与基层社会治理工作、普法宣传工作仍需加强。

4.嵩县法院现有车村、城南、大章、田湖四个法庭。车村法庭距离院机关较远，应加强参与基层社会治理工作。城南法庭的办公地址由院执行局使用，大章法庭刚建成但未投入使用，田湖法庭系危房处于改造期间，大章、田湖法庭距离院本部较近，辖区群众去县城比到法庭驻地更方便，三个法庭目前均在院本部办

公，鉴于上述情况，三个法庭应在辖区设立巡回审判点或转变为专业化法庭。另外，法庭应积极参与到社会基层治理工作中。

5.偃师法院现有城关、首阳山、顾县、高龙、缙氏、翟镇共六个法庭。其中城关法庭为城区法庭，也是专业化的道交法庭。首阳山、顾县、高龙、缙氏四个法庭2020年4月实际投入使用，布局较为合理。翟镇法庭目前没有办公场所，应在辖区乡镇综治中心设立巡回审判点作为过渡或转变为专业化法庭。另外，应注重对法庭相关工作的宣传推广，普法工作、参与基层社会治理工作仍需加强。

6.孟津法院现有城关、会盟、小浪底三个法庭。其中城关法庭距离本部不足5公里，“两便”功能弱化，为避免与院民庭同质化，应转变为专业化法庭。因孟津县与吉利区合并为孟津区，对于法庭布局，需待新的行政区划调整完成后，再决定在原吉利区增设人民法庭。

7.宜阳法院现有城关、北城、韩城、莲庄四个法庭。城关法庭目前在院本部办公，应在辖区乡镇综治中心设立巡回审判点，或直接转化为专业化法庭。北城、韩城、莲庄三个法庭布局较为合理，法庭布局暂时无需优化，注重总结在诉源治理、服务乡村振兴方面的经验。

8.洛宁法院现有城关、长水、大原三个法庭。三个法庭的布局均较合理，但法庭的普法、参与基层社会治理工作仍需加强。

9.新安现有五头、仓头、北冶、石寺四个法庭。其中五头、仓头法庭布局较为合理，暂不做调整。北冶、石寺法庭距离较近，

考虑将北冶法庭搬迁至磁涧镇，不变编制，是否可行，需进一步调研。五头、石寺法庭正在试点推行立审执一体化，实践中应注重总结经验、问题。

10.洛龙法院现有关林、白马寺、古城、龙门、李楼、李村、诸葛、庞村八个法庭。关林法庭布局较为合理。白马寺法庭案件量偏少，且距离院本部较近，应转变为专业化法庭。古城、龙门、李楼法庭因城市道路建设，均无独立办公地点，目前均在院本部办公，应转化为专业化法庭。李村、诸葛、庞村三个法庭均在伊滨，由于伊滨行政区划尚未完成，洛龙法院只负责代管三个法庭案件，致使三个法庭各项工作推进缓慢，进展艰难，下一步洛阳中院将协调洛龙区政府、伊滨管委会等单位，完善李村、诸葛、李楼三个法庭的人力物力等保障，推动法庭工作行稳致远。